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 訟 代理人　郭泰寧

被　　告　禾豐春雲端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峯

被　　告　李先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05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